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er 6.0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 修訂版次 | 修訂日期 | 修訂說明 | 作者 | 備註 |
|-------|-----------|--|----------------|---------------|
| V 1.0 | 100/08/24 | 初版 | 公司治理辦公室 鄭悅 | 銀行第14屆第04次董事會 |
| V 2.0 | 102/02/26 | 依據實際管理及運作需求， 明定子公司免訂本守則之呈 核依據 | 公司治理辦公室 鄭悅 | 銀行第14屆第28次董事會 |
| V 3.0 | 104/03/31 | 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修訂，納入證交所 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 | 公司治理辦公室 林玟君 | 銀行第15屆第11次董事會 |
| V 4.0 | 106/06/30 | 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 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第 七條之一規定之修訂，強化 本公司董事會職能 | 公司治理辦公室 林玟君 | 銀行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 |
| V 5.0 | 106/12/22 | 因應「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於106年9月13日修 訂，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 構。 | 公司治理辦公室 林玟君 | 銀行第16屆第20次董事會 |
| V 6.0 | 107/04/27 | 明定獨立董事任期限制、及 查核追蹤結果或專家意見提 報審委會及董事會。 | 董事長室 陳乃嘉 | 銀行第16屆第25次董事會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以促進本行業務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本行應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官網揭露之。
- 本行應確保子行之健全經營，並督促子行秉於本守則之精神及原則，依其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該公司之守則。惟因組織規模、實際運作情形等，得經本行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董事長核准，免訂定該公司之守則。
- 第 2 條 本行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第 3 條 本行應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指定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 第 4 條 本行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本行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 5 條 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第 6 條 本行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 本行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行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

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 7 條 本行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8 條 本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 9 條 本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 9-1 條 本行稽核人員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 10 條 本行應重視中信金控之股東知的權利，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利用本行之網站提供訊息予中信金控之股東。

第 11 條 本行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 12 條 本行從事業務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

本行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 13 條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4 條 為避免本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中信金控、中信金控之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本行健全經營，本行對中信金控、中信金控之股東、本行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中信金控或中信金控之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中信金控、中信金控之股東、本行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本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

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行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得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17 條 本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行得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行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 18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董事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9 條 本行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本行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 20 條 本行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21 條 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中信金控負責。

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 22 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十七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及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第 23 條 董事會應認知本行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 24 條 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行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

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中信金控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指派。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行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中信金控，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擔任本行之獨立董事，其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第 27 條 本行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要求內部稽核辦理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或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等)協助評估。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凡獨立董事就特定事項要求內部稽核辦理查核追蹤或委請第三方專業人士表示意見時，本行應遵照辦理，並將查核追蹤結果或專家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28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行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本行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9 條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 30 條 本行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本行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銀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行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 31 條 本行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行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行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 32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行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

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行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行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行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3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本行業務之執行，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行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 34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中信金控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5 條 本行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行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36 條 本行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37 條 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本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本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行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 38 條 本行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 39 條 本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

員工對本行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中信金控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40 條 資訊公關係銀行業之重要責任，本行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 41 條 本行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中信金控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2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行應選派全盤瞭解銀行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行對外發言者，擔任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行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3 條 本行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中信金控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4 條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宜視需要增置英文版之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申訴管道。
- 十、大額曝險之揭露。

- 十一、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含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訊）。
- 十二、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十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四、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 十五、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 十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七章 附則

- 第 45 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 第 46 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 第 47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